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梁漢儀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陳志隆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賴欽標
　　馬俊吉
　　張芬芳
　　林惠美
　　賴青杰
　　廖克添
　　謝素月
　　廖英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富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葉哲仰
　　陳昭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萬元。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958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

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確認110年9月18日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就提案一「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章程修正案」、提案二「授權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依法所選任組成之理事會、監事會審議並續行辦理原第一次會員成立大會成立之理事會、監事會通過之相關議案」、提案三「請選任本重劃區理事、監事代表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案。」及提案四「本重劃區理事、候補理事及監事、候補監事選舉當選結果，提請決議。」所為決議（下分稱決議1至4，合稱系爭決議）無效之訴。查系爭決議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當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惟決議3及決議4均係關於選任理、監事合法性之爭執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3＝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9,122元。而上訴人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1萬8,0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外放），是其於第三審裁判費溢繳2萬8,958元（計算式：11萬8,080元－8萬9,122元＝2萬8,958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退還上訴人前述溢繳之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